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1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90,26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339,3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75,104,000股。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转股)于2020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89 |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导致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2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8,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9.2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5.79元/股

本次可转债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13日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为方便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n+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沈庆芳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为三年。  
2、聘任陈章亮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3、聘任范桦坤、林益弘、萧得望、周红、李文中、钟仕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聘任萧得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聘任周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以上人员中,沈庆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萧得望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事项外,以上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均未持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查询,以上人员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上周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深圳证交所审核无异议。

周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国际厂房A11栋  
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电子邮箱:a-h@m@avaholding.com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庆芳先生: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企业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79年至1989年任职于中国输入银行,曾任科长;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台湾中兴商业银行,曾任总经理助理;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台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执行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亚洲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理地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2004年任职于鸿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臻鼎控股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通过臻鼎控股及悦洋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1.03%股权。  
陈章亮先生:1967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4年任职于富士康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股份  | 240,175,823 | 70.77  | 96,070,329  | 336,246,152 | 70.77  |  |
| 高溢价定股     | 2,481,059   | 0.73   | 992,424     | 3,473,483   | 0.73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360,000   | 0.99   | 1,344,000   | 4,704,000   | 0.99   |  |
| 首发前限售股    | 234,334,764 | 69.05  | 93,733,905  | 328,068,669 | 69.05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9,184,177  | 29.23  | 39,673,671  | 138,857,848 | 29.23  |  |
| 三、总股本     | 339,360,000 | 100.00 | 135,744,000 | 475,104,000 | 100.00 |  |

注: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75,104,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5947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18-062)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为46.37元/股。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由46.37元/股调整为38.0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将由38.02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P_0-V)/(1+n)=(38.02-11.5)/10/(1+4/10)=26.34$ 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9.30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应调整。

2017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5.0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9.91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  
咨询联系人:张丽君、谭丹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传真电话:0755-86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国际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1,828,450,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22,284,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1%。

2、上述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名,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0,734,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88%;其中中小股东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7,537,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4,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沈庆芳先生、游智宏先生、黄崇兴先生、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沈庆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452,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25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13.02 选举黄崇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452,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25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13.03 选举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452,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25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许仁寿先生、张波先生、赵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许仁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731,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535,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14.02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731,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535,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14.03 选举赵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731,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535,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柯承恩先生、戴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柯承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731,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535,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15.02 选举戴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49,98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6,788,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蒋雷律师、程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中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一致同意选举沈庆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沈庆芳(召集人)、许仁寿、黄崇兴、张波、龙隆  
审计委员会:许仁寿(召集人)、张波、赵天明、黄崇兴、游智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天明(召集人)、许仁寿、张波、游智宏、龙隆  
提名委员会:张波(召集人)、许仁寿、赵天明、沈庆芳、游智宏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项次 | 授信银行名称               | 往来法人             | 授信         |
|----|----------------------|------------------|------------|
|    |                      |                  | 币别 额度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 秦皇岛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 CNY 35,000 |
|    |                      |                  |            |